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三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一、原附表係以特定場館(地)為收費基準，考量本市陸續增設同種類之運動場館，爰刪除場館(地)名稱，改以運動種類定收費基準，以因應未來新設運動場館(地)之適用。 二、考量不同種類之場館(地)照度需求不同，為一體適用於不同場館(地)之照明費，爰收費改以每盞作為計費標準。 三、原附表係為體育局管轄之場館，惟部分場館(地)業改由相關單位代為維護管理，爰將備註之體育局修正為管理單位。 四、場地應由借用單位用畢後復原，衍生之清潔費用由該單位自行處理，爰刪除此部分備註。
場地	棒球場	國際棒球場 外野看台	壘球場	場地	青埔運動公園 棒球場	桃園市立 平鎮棒球 場	桃園國際棒球 場	慢速壘球場	
收費 項目				收費 項目					
保證金	20,000 元	200,000 元	5,000 元	保證金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0 元	5,000 元	
場地使用 費	每時段 4,000 元	售票活動： 以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稅後 之 8% 計收。但未達 30,000 元以 30,000 元計 收。 不售票活動： 每時段 20,000 元。	每面場地每 時段 3,000 元	場地使用 費	每時段 4,000 元	每時段 4,000 元	售票活動： 以每場門票收 入總額稅後之 8% 計收。但未 達 30,000 元以 30,000 元計 收。 不售票活動： 每時段 20,000 元。	每面場地每 時段 3,000 元	
照明費	每盞每小時 20 元	每小時 5,000 元	每盞每小時 20 元	照明費	每支燈柱每 小時 1,000 元； 使用 2 支以 上燈柱者， 加收臨時用 電基本電費 每日 4,000 元。		每小時 5,000 元	每面場地每 小時 2,000 元	
備註及說明： 一、各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二、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三、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五、無夜間照明設備之場地，僅提供使用上午及下午時段。 六、有使用照明需求者，應於使用前 2 週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七、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符合第四條規定免收費用者，仍應繳付保證金。				備註及說明： 一、各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二、每日分 3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三、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 五、無夜間照明設備之場地，僅提供使用上午及下午時段。 六、使用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而有照明需求者，應於使用前 2 週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七、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